

2010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修訂附表 2)
(第 2 號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
第 31(2) 條訂立)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9 項中，廢除“香港浸信會聯會——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”而代以“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”；
- (b) 在第 45 項中，廢除“葵涌居民協會”而代以“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”；
- (c) 廢除第 62 項；
- (d) 在第 80 項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香港科技專上學院”而代以“香港科技專上書院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
主席
伍達倫

2010 年 5 月 20 日

註 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。本公告修改該名單，以刪除一間機構，及反映 2 間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的更改和一間機構的中文名稱的更改。